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73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育欣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本院115年度交字第739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68條規
定甚明。同法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：「(第1項)送達
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
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
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(第2項)前條所定送達
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739號裁定
業於115年6月10日送達原告之住所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6樓)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遂將裁定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
大廈管理員(視同受僱人)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(本院卷第59頁)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
定，已生送達效力。是其向本院提起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，
自該裁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5年6月11日起算，扣除在
途期間2日，於115年6月22日即告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5年6
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
為憑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所提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 法 官 洪任遠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磨佳瑄